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872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鹏星12” 高速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深圳市交通运输委：

你局转来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《关于我司“鹏星12”轮办理港澳航线〈船舶营业运输证〉延期的请示》收悉。“鹏星12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2〕260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所属的“鹏星12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285、净吨位96、载客量199位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080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深圳市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航行有

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止。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二、请通知该公司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旅客运输期间，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，诚实守信经营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行业监管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海事局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海事局，深圳海关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深圳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3日印发

---